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調薪議題，本會已與台電公司達成初步共識，現階段朝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方向爭取，後續將積極拜會友好立委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爭取明年度整體薪俸調升 4%，以持續改善薪資結構，提升留才及攬才競爭力。
- 二、勞動部已於 7 月 17 日公告實施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清退休金制度，符合資格者可經勞雇雙方合意辦理。本會將持續協助會員了解相關權益，並爭取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用人員納入適用範圍，以保障退休權益、避免制度落差。
- 三、近年台電公司離職率偏高，本會將戮力爭取國營事業績效獎金由現行 2.4 個月恢復至 2.6 個月，以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強化留才誘因。

貳、會務報告：

文宣處長：

- 一、6 月份理事會已於 6 月 22 日-23 日假礁溪福朋喜來登酒店順利辦理完成。
- 二、第 473 期電工通訊進行二校中，會後將召開編輯會議。
- 三、8 月份常務理事會訂於 8 月 13 日於本會 4 樓舉辦。

研發處長：

- 一、7 月份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訂於 7 月 23 日-24 日假南區施工處召開。
- 二、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7 月 27 日假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召開。

福利處長：

- 一、人資處於上周(7 月 14 日)更新公司留資停薪申請書版本，增列提醒事項係有關工會相關費用續繳之申請，以確保各分會與單位人資共同維護留資停薪會員之權益。
- 二、本月份傷亡互助金共 2 位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資格，送交稍後討論提案公決。

國會處長：

- 一、福利金提撥率相關修法目前已完成一讀，後續將進入二輪審查程序。預計今年底完成三讀，並於明年正式實施，本處持續關注修法進度，期待順利完成。
- 二、7 月 15 日陪同理事長拜會鍾佳濱委員，就勞退修法及公司燃氣費用等議題表達訴求，後續將依理事長指示，持續拜會蘇巧慧及蔡易餘等立法委員，積極爭取調薪及勞退修法等相關議題之支持。

勞資處長：

- 一、行政院 6 月 25 日正式發布國營事業 114 年度工作考成，台電公司於 7 月 3 日收到經濟部函轉大院核定考成甲等公文，經相關行政作業後，於 7 月 8 日辦理獎金結發，本處已於 7 月 3 日發布快訊。
- 二、今(115)年度第 1 期勞工法令班已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完畢，第 2 期將在 8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於訓練所本部舉行，本期學員由本屆尚未參訓的會員代表以及分會常理推薦之分會理事所組成。

- 三、行政院 7 月 2 日發布之 116 年公務人員調薪方案，分為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採定額調增 2000 元，並自今(115)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及通案調薪 4%於明(116)年生效；定額調增部分須待 115 年度總預算完成審查後，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通案調薪部分則須 116 年度預算順利完成審查，調薪計畫才得以如期實施。前述公務人員調薪須待行政院調薪公文正式下達後，經濟部才得以依據行政院調薪公文函請各事業提報調薪計畫，因此，本公司陳報調薪時程尚存在許多不確定性。
- 四、勞動部 7 月 2 日預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增訂第 21 條之 2、第 21 條之 3、第 21 條之 4 等條文為期 7 天，並於 7 月 15 日正式發布，7 月 17 日生效實施；另今年 3 月 25 日同樣發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共 10 條文，3 月 27 日生效，其中第 21 條生效日為 8 月 1 日。前者新增純舊制勞工得自提退休金(最高月工資 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符合法定退休要件者，得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及逐年結算退休金，並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後者規範勞工欲自提，雇主不得拒絕，勞工經雇主拒絕者，可向勞保局申報自提。由於勞工退休金條例不適用分類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有關同意結算退休金及一體適用部分，勞資雙方將持續合作向上級機關爭取。

主計處長：

- 一、本月份帳務審查訂於 7 月 24 日辦理。
- 二、主計專員本月份請病假，感謝代理人劉慧玲專員認真負責以及陳琬蕎專員全力協助，使得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組訓處長

115 年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各場次相關資訊：

- 一、會員代表場次預定 8 月 11 日-12 日於台中地區辦理。
- 二、中部地區分會理事場次預定 9 月 1 日-2 日於台中地區辦理。
- 三、北部地區分會理事場次預定 9 月 8 日-9 日於台北地區辦理。

- 四、分會常務理事、秘書場次預定 9 月 10 日-11 日於南投地區辦理。
- 五、第 15 屆理事會、監事會第 6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預定 9 月 22 日-23 日於高雄地區辦理。
- 六、南部地區分會理事場次預定 10 月 29 日-30 日於台南地區辦理。

工安處長：

- 一、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工業安全):6.78 分(滿分 9 分)，6 月份發生 2 件承攬商職安事故。

員工失能	1 件	3/16 核二廠(被撞) 6/12 嘉義區處(電弧灼傷)
員工重大	1 件	4/1 北供(物體飛落)
承攬商失能	3 件	3/6 花東供(墜落) 3/19 北南區處(感電) 5/31 中部施工處(感電)
承攬商重大	3 件	3/16 中區施工處(火災爆炸 2 死 1 傷) 5/4 中區施工處(物體飛落) 6/12 中區施工處(感電)

二、近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 7 月 8 日職安署假南投區處召開本公司中部地區高階主管自主座暨安全衛生研習及輔導會議。
- (二) 7 月 13 日輸工處召開 6/12 中區施工處承攬商勞工感電重大職災第 2 階段專案檢討會議。
- (三) 7 月 14 日南投區處 7/8 承攬商電弧灼傷失能事故調查。
- (四) 7 月 16 日研商工安處優化調整組織架構之可行性會議。

總務處長：

- 一、本會消防滅火器，每 3 個月定期檢查經查合格。
- 二、台電公司資訊處對本會借用電腦、列表機、分享器等資產設備盤點，帳料相符。

三、監事會 7 月 13 日對本會固定資產盤點，帳料相符。

四、依組訓處簽辦辦理 115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開標作業，訂於 7 月 23 日辦理會員代表及中部地區分會理事開標；7 月 30 日辦理北部地區分會理事開標；8 月 7 日辦理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教育訓練開標作業。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勞退新制提撥比例提升，如何之處，謹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僅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建議主張雇主應將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比例，由現行 6%提高至 10%，以強化新進勞工之退休保障。
- 二、94 年後進用員工並無舊制退休金保障，6%提撥長期恐不足以支撐退休生活。公務員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退休制度改革，政府提撥約 9%至 12%，明顯優於勞工現行制度。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凡初任之新進公務人員適用退撫新制，由政府固定提撥 9.75%至個人帳戶，個人可自願提撥 0%至 5.25%，為完全帳戶制，保障更優。根據估算，提撥比例若提高至 10%，30 年後退休帳戶金額約可增加近 70%，保障顯著提升。
- 三、強化新進年輕勞工之退休保障，縮小世代間保障落差。形塑工會理性、務實、分階段爭取勞權的形象。提高工會內部團結，讓制度改善可行、可推動。
- 四、建議支持針對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適用勞退新制且無舊制年資之勞工，向雇主爭取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比例由 6%至 10%，並保留未來針對其他員工群體進行合理調整之彈性空間。

註：

- 1、 根據 112 年退撫新制，初任公務人員每月帳戶最多可提撥至 15%薪資（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遠高於現行勞工新制僅雇主提撥 6%的設計，顯示退休保障制度落差，工會有必要為新進勞工爭取合理改善空間。
- 2、 可再提供各國退休金提撥制度，加強論述。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有關因案停職(工)會員於停職(工)期間，是否得續繳工會會費及傷亡互助費以維持既有會員權益。

說明：

- 一、 查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5 年 4 月 30 日電人字第 1158047877 號函示略以，非羈押之停職(工)人員如有其他工作維持生活所需已達法定每月最低工資(115 年為 29,500 元)或其三分之一基本薪給，台電公司應停止發給三分之一基本薪給。
- 二、 停職(工)會員如無領取公司發給之薪給，則每月人資系統無法扣提該員之工會會費及傷亡互助金，倘若欲續繳相關費用以維持權益，可比照留資停薪會員預繳費用至總會帳戶。

上次會議決議：移送「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此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7 日移送「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討論，會中決議「同意旨述人員比照留資停薪會員，得續繳工會會費及傷亡互助費」。

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15 年 7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經初審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9 分會張振其君。

第 19 分會黃鼎益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暨 第 473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7 月 21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1	常務理事	練瑞愷	練瑞愷	
3	10	常務理事	陳木鑫		
4	15	常務理事	羅裕州		
5	25	常務理事	吳文統	吳文統	
6	32	常務理事	黃建棠	黃建棠	
7	35	常務理事	徐清芳	徐清芳	
8	41	常務理事	陳國禎	陳國禎	
9	53	常務理事	吳昭銘	吳昭銘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暨 第 473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7 月 21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62	副理事長	張璫云	張璫云	
2	48	副理事長	張永任	張永任	
3	52	副理事長	李慶君	李慶君	
4	33	常務監事	陳志明	陳志明	
5	12	常務監事	許丕訓	許丕訓	
6	27	常務監事	賴美琴	賴美琴	
7					
8					
9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暨 第 473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7 月 21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蕭鉉鐘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3	本會	文宣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4	本會	總務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5	本會	研發處長	曾珮惠	曾珮惠		
6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國城		
7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8	本會	組訓兼主計處長	簡嘉賢	簡嘉賢		
9	本會	福利處長	羅文韻	羅文韻		
10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11	本會	國會處長	陳宥辰	陳宥辰		
13	本會	專員	陳琬蕎	陳琬蕎		